

110 年 12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附表三，並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p>	<p>本次修正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營事業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之管理事項，由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行規範並督導管理。 二、經行政院核定視同業務單位之人事機構，放寬其內部單位得不以四科（組、課、股）為限。 三、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派充人事主管應具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之採認範圍。 四、調整縣（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職務之派免遷調程序，並簡化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派令副知作業。 五、部分跨列簡任主任職務之陞任，以具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優先遴用。另配合縣（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科長職務列等提高，調整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 六、明定辭職、免職、解職、免除職務及撤職等情形屬職務交流相關規定所稱職務出缺範圍。 七、增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機關性質特殊，得不受職務交流規定限制。 八、人事主管職期之計算改為自實際到職當月起算，並增列職期得重行起算之情形。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總處綜字第 1101001343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中市人企字第 1100007360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九、配合派免權責，修正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職期屆滿調任之派任作業程序。</p> <p>十、明定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退休撫卹案件應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十一、配合實務需求，調整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有關機關所轄人數之計算基礎及部分類別人員之採計方式。</p>			
<p>銓敘部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有關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補充規定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修正為「銓</p>	<p>一、案經銓敘部重行檢討該部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以下簡稱銓敘部108年9月18日令)第2點有關銓敘審定有案職系經修正調整之職系適用補充規定，將「須銓敘審定調整後新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修正為「並得依一覽表有關該新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亦即除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名稱未經修正者，現已得按該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資格，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外，其餘銓敘審定有案職系經修正調整者，亦視為已銓敘審定調整後新職系有案，而得依一覽表有關該新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同時配合修正「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作為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調任或再任時職系</p>	<p>銓敘部民國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2月13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32843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一覽表有關該新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	資格認定之判斷參考。 二、至有關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8 日令第 3 點所稱職系經刪除或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者（按：審檢、企業管理、商品檢驗、物理及生物技術等 5 職系），因該等職系視為調整情形性質類同前開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8 日令第 2 點所稱職系經修正調整之規範情形，爰銓敘審定該 5 職系有案者，亦得適用旨揭令釋規定，依一覽表有關各該「視為調整」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3 點附表 1」。	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發生特殊異常情事之處理原則，以及明定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完備之輔導作為，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採全面未占缺訓練，修正相關文字。 二、增訂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應依「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進行個別會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公訓字第 1102160375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00326003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以及行政法人之	一、銓敘部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前以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及第 11053777382 號函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	銓敘部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1105404525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0332126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年年資。	<p>人員休假日數時，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年年資；上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p> <p>二、茲依水利法第 12 條及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與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年年資。</p>			
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1 點。	<p>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1 點，業經銓敘部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以部銓三字第 1105406513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請各機關辦理專案考績作業程序及 110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時，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p>	銓敘部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部銓三字第 1105406513 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00326617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另本要點第 21 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銓審司項下。</p>			
<p>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 110 年 12 月 3 日生效。</p>	<p>本次訂定重點如下：</p> <p>一、第四點，發給日期為春節前十日(111年1月22日)一次發給。</p> <p>二、第六點、(六)，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p> <p>三、第七點、(二)及(五)，增列「判決確定」等文字。</p> <p>四、第十一點，年度中具派駐境外機構服務年資人員，由駐外期間支薪機關及國內服務機關，分別按駐外及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五、第十三點，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p> <p>(一)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達三十日者，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在職月數比例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982元，1月至12月間計在</p>	<p>行政院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13 19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00321612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職189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26,637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31×1.5個月×7/12)。</p> <p>(二)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未達三十日者，依全年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例如日薪982元，1月至12月間計在職27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3,314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27×1.5個月×1/12)。</p>			
<p>「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業經銓敘部以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p>	<p>修正要點如下：</p> <p>一、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肺臟失能種類第4-6號半失能之失能標準，刪除「需施行永久性氣切」之規定。</p> <p>二、「眼」、「精神」、「頭或臉部」及「皮膚」等失能種類，為因應實務認定作業需求，爰於附註欄增列需檢附之佐參資料。</p> <p>三、涉「殘缺」等用字，基於不合時宜亦具貶意之情形，爰修正為「缺損」之中性用語。</p>	<p>銓敘部民國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2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316794號函</p>	
<p>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於110年10月22日以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p>	<p>一、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於110年10月22日以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p> <p>二、是類人員於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已加保</p>	<p>銓敘部民國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12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324971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相關規定。	者，得選擇不追溯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追溯加保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